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3〕2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德宏沅实公司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沅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向我局提交的《德宏沅实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2023年1月17日依法受理。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德宏沅实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位于德宏州芒



市风平镇帕底村，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占地 13333.97m²，建筑面积 7509m²，总投资 2688.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8%；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解厂房、仓库、报废汽车堆场、办公楼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拆解报废车 5000 辆，拆解车辆类型包括燃油机动车和电动车，主要拆解车型有轿车、货车、客运车、电动汽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其中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进场前需由相关资质单位对含危化品的罐体或箱体进行拆除，项目不含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拆解、处置等加工环节。项目代码：2205-533103-04-01-579729。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防止扬尘污染。营运期加强管理，项目拆解和切割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产生的粉尘采取车间内沉降及洒水降尘措施，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产生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标准附录 A 限值要求；废旧铅酸蓄电池破损产生的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 加强水污染防治, 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 均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回用于绿化或降尘。项目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限值标准。

(四) 控制噪声污染, 确保厂界达标。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限值要求。营运期设置消音、减震措施, 降低噪声源强, 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 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或及时处置, 不得随意倾倒。营运期废安全气囊和不可回收利用材料, 分类收集存放, 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废电容及线路板、废油液、含铅和汞部件、隔油池废油分别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冷却液、废空调制冷剂 and 废液化气罐 分别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含油手套、抹布、拖布等集中收集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 严格按照安全、消防等部门的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应急预案,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防止发生泄漏、火灾等安全事故及因此引发的环境破坏与污染事故。

三、其他要求



(一) 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 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要求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3 年 2 月 9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芒)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9 日印发

